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4年度再收字第1號

04 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表人 鐘景琨

07 代理人

08 兼

09 送達代收人 楊忠廣 新北市○○區○○路000號

10 相對人

11 即受收容人 許洪斌(中國大陸國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  
15 北收容所)

1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延長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文

18 甲○○再延長收容。

19 理由

收容期間	受收容人自113年12月19日起暫予收容，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續收字第9064號裁定續予收容、以114年度延收字第36號裁定延長收容，茲聲請人於該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即114年3月28日）之5日前聲請再延長收容。
具再延長收容 事由	受收容人有下列再延長收容之事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4項、第1項）：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且為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需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商遣返，目前尚在協商處理中。

01	無得不收容之情形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收容之情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2. 懹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3.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4. 罷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5.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6.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02	再延長收容必要性	受收容人具再延長收容事由，且無其他具體有效之收容替代處分用以擔保其日後執行強制出境處分之可能，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
03	結論	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受收容人應准再延長收容，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法官 林禎瑩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盧姿妤